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會(i)於美國境內僅向符合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及美國證券法規定的豁免登記要求的合資格機構購買者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高於原本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所有容許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為止。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8,571,800股股份(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857,2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1,714,600股股份(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003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